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胡建东、魏居亮、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何联会回避表决。

(一) 同意聘任翟德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任职资格条件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翟德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翟德双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翟德双先生，53岁，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厂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技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科技部主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同意公司关于收购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和盐城远中能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胡建东、魏居亮、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何联合会 7 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和盐城远中能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 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三)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五)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资本部；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